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石家庄市百牧旺乳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2、2023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包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挤奶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市百牧旺乳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690.39万元，资产总额为230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慧喷淋，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市百牧旺乳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690.39万元，资产总额为230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石家庄市百牧旺乳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